附件1

**2018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

**社会服务项目申报办法**

一、2018年项目申报分为两个阶段：一是电子文件申报，二是纸质材料报送。所有项目申报单位只需按照要求报送项目申报书电子文件即可参加项目评审，评审获得通过并经立项公告的单位再按照要求提交必需的纸质材料。

二、申报单位确定申报项目后，应当在中国社会组织网项目专栏（www.chinanpo.gov.cn/xiangmu）或久其软件官方网站用户中心参数下载栏（www.jiuqi.com.cn）中下载并安装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和使用说明，按照使用说明完整填写电子申报书，并导出jio格式项目申报书电子文件。

三、各社会组织的项目申报书电子文件应当报项目实施地省级民政部门，由各省级民政部门按要求通过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汇总后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3月23日前统一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四、经评审后获得立项的社会组织必须于立项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报送以下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一是由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直接打印的纸质申报书，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二是盖有年检结论的登记证书副本、银行开户文件、荣誉证书、评估等级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三是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配套资金承诺书。全国性社会组织向项目实施地省级民政部门报送（涉及不同省份的，应分别向相应的省级民政部门申请，但最多不超过2个）；地方性社会组织向所在省级民政部门报送，各省级民政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未按期报送或纸质材料与电子申报书内容不符的，将取消该申报单位立项资格。

五、项目申报书应当详细说明项目的主要内容、实施地域、受益对象、进度安排以及所解决的问题和社会效益，充分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创新性。申报资金预算支出明细应当做好调查研究，科学设计、充分预计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配套资金应当据实申报，对于虚报配套资金骗取立项或配套资金在项目执行中未按约定到位的，民政部视情收回项目资金。

 六、项目申报书应当重点说明项目可量化、可评估的实施效益和预期成果。申报单位应当按照进度安排，科学规划项目各实施阶段预期达到的目标，除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外，确保与实际进度一致。

七、除全国性社会组织最多可申报2个项目外，每个地方性社会组织每年只能申请1个项目。

八、项目申报书为项目实施的格式合同，申报单位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对违反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55号406－5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邮政编码：100006

联系电话：010-58124020、58124016

 软件技术咨询电话：400-119-9797、010-58123310

 邮 箱：xiangmuban2016@163.com

 网 址：www.chinanpo.gov.cn/xiangmu